

保险受益人变更问题的法律思考

——基于对《保险法》第41条的解读

罗厚胤

摘要 我国《保险法》中对于保险受益人仅是比较适合在人身安全的保险系列合同当中才能生效,而对于居民的财产安全这方面,保险合同则不能生效。同时对于改变保险受益人的时间、性质、形式等内容学术界存在争议,对于保险受益人相关内容的分析,有助于对《保险法》第41条的理解,而且在现实的法律实务当中产生一定的指导作用。

关键词 保险法 受益人 受益人变更

作者简介 罗厚胤,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6)01-094-03

一、受益人的概述

关于保险受益人这一概念,我国《保险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受益人指的是在居民人身保险合同中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被保险人、投保人均可以视为受益人。”根据这一规定,在我国,可以肯定推断出,保险受益人适用在人身保险合同当中。

国内学术界对于保险受益人适用范围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肯定说,即肯定受益人这一概念能够为财产保险合同所使用。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的行为实际上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的行为,应当允许。”^①否定说觉得,财产保险合同的实质,就是禁止不当得利这种情况的发生。否则,如若发生交通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受损害投保人不能够获得利益,实际上除了被保险人之外,就没有别的其他任何人能够成为受益人。受益人就是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就是受益人。如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属同一人的话,这种情况我们称之为自己利益保险。相反,被保险人(受益人)与要保人不是同一人的时候,则称之为他人利益保险。除了此类情况之外,其他的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受益人,也就是说,并没有其他人享有保险金赔偿请求权。”^②

坚持否定说的学者观点如下。其一,财产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性保险,应该严格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只有保险利益的受损害者即被保险人才能因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而获保险补偿,于是禁止不当得利,以此防范道德风险。^③而除了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受益人,因为不是保险利益的受损害者,所以不能够获得保险金请求权以此来获取保险补偿,否则会诱发受益人的道德危险。从这个角度来看,在财产保险合同真正能够发生生效的时候,并不存在恰如其分的受益人。其二,“因为在财产保险类型当中,被保险人和保险标是彼此独立的,不可能出现在人身保险合同内因被保险人去世而无人使用保险金请求权的问题,”^④所以,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就不需要设定受益人。也就是从这个角度来考量,《保险法》在2002年和2009年修订的时候,尽管都在不同程度上修订了保险受益人的相关规定,但保险受益人的概念,至今还在使用1995年第一次正式制定的《保险法》。

二、保险受益人的变更分析

现行《保险法》第41条规定:“当保险受益人根据情况需要

变更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都可以是变更保险的受益人,但是必须要用书面的形式通知被保险人。但是在当收到变更通知书之后,应当以相对应的保险凭证上或是在保险单上进行意思表示,同时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才可以进行适当的变更。在我国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对受益人的变更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改,但是对于受益人变更这一行为的理论基础、变更形式、变更效力的问题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正确指导解决保险现实事务问题。

(一)变更保险受益人行为的性质

《保险法》中明确规定:变更受益人是单方法律行为。指的是“根据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不需要其他当事人同意就可以成立。他成立的先决条件只要一方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便可以。”^⑤从《保险法》第41条的表述来看,所以说改变保险受益人的这种行为是单方面的方法律行为。

首先,被保险人变更是没有其他前提条件的,受益人无须任何其他人的同意。被保险人既是人身保险合同的保护对象,也是享有保险合同利益的人,其在保险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中处于中心地位,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与否应属于被保险人个人意思表示。^⑥当且仅当被保险人改变保险受益人时候,这种行为实际上就是以自己单方意思,进而授予受益人完全的保险金请求权这样子的法律事实。根据私法自治的原则,法律最大限度的保证当事人的行为自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请求权的权利主体,那么被保险人在无需他人的同意的情况之下,就有权力通过自己的事实存在的法律行为去获取所希望的法律后果。由此层面看,被保险人改变受益人实际上就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

其次,投保人能够变更成为受益人,这一法律行为是一定要经过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安排的,但是并不影响这个行为成为单方法律行为。台湾学者王朝国教授认为,“变更受益人或者投保人规定之权利的时候,这种权力可以来自被保险人的隐性授权。”^⑦投保人改变受益人一定要获得被保险人的同意,换一种表达方式,则为投保人行使被保险人的权利,那么,变更行为的后果也应当由被保险人来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从这个角度来考虑,我们也不难发现当被保险人的变更与投保人变更受益人的法律行为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没有任何差别的,因此也应当视为单方面法律意思表示。

最后,被保险人改变受益人时不需要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便可以执行。被保险人既是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障对象,也是保险金请求权的权利主体,从私法自治的角度出发,被保险人能够自由处分其享有的权利。改变保险受益人属于对保险合同内容的改变,并非保险合同主体的改变。虽然通常情况下,保险合同内容的更改需要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进行磋商,但是在人身保险合同中规定改变保险受益人合同属于利他合同。“受益人作为保险合同受益第三人,他获得利益仅仅是基于投保人的明确指定,从而可以取得该法律认可的投保地位”,^⑧“保险受益人并不必须负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改变保险受益人不会给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增加额外的负担。所以从这个层面看,受益人的改变应该算单方法律行为。”

(二)变更保险受益人的形式

学界针对变更保险受益人的时候,是否需要要式行为,存在着不同理解。我们所指的要式行为指的是“以法律约定或者规定为基准,适当履行一定程序或采取一定形式者才能成立的行为和意思表示。相反,不要式行为指的是法律在不要求特定形式的前提下,行为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从而自己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能成立的行为”。^⑨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区别主要根据在于判断某一法律行为的成立或者生效是否具有特别的条件,缺乏特别的条件,这一法律行为就不能成立或者生效。

我国《保险法》第41条明确规定:“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并非必须书面通知。持肯定说的学者将《保险法》第41条的“可以”作为“书面通知保险人”和“变更受益人”的共同修饰成分加以理解。即“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根据这种理解范式,书面形式就不是必须形式了^⑩。

持肯定说的学者理解为,单单只有被保险人表示是不足够的,还需要某种程度上的形式要件那就是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⑪这种理解,同样将《保险法》第41条分为两个部分进行理解,即“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此理解,改变保险受益人就是要式行为了。

由于语言本身所具有模糊性,对于本条规定,并没有明确变更受益人的行为属于要式行为还是非要式行为,这就造成了该法条在法律实务适用上的困难和争议。就笔者而言,更倾向于肯定说的观点,即变更受益人属于要式行为。《保险法》第41条以及司法解释都没有对书面形式的具体事项进行规定,原保监会主席吴定富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也此种表述有具体解释,但从目标上指出因为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改变受益人涉及对保险合同的更改,关系到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后支付保险金时确定支付的归属问题。^⑫

(三)受益人变更生效时间

通过《保险法》第41条,并不能看出改变受益人的生效时间,这于实际生活中产生争议。目前有通知生效说与批注生效说以及意思表示发出生效说三种观点。

1. 批注生效说,是指“变更行为自保险人在保险凭证上或保

险单者作出批注时生效。”^⑬对于受益人的撤销、变更,必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不允许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单方用口头形式变更受益人。^⑭主要属于强制性规定,第41条:“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单……附贴批单”中“应当”一次表明了该规范的强制性性质。

2. 通知生效说,是指“变更行为在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者就变更事项通知保险人后生效。”^⑮即没有在其他保险凭证或者保险单上进行相关的标注。不会对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通知生效说还有弊端。虽然将受益人变更行为的生效时间定为“通知后”,但是“通知后”仍未一个模糊的概念,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时,保险人受到投保人发来的书面通知时以保险单上作附贴或批注时都可以纳入“通知后”的范围,那么受益人变更的具体生效时间是什么时候,仍然需要再进行分析。

3. 意思表示发出生效说。意思表示生效说是在通知生效说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能解决通知生效说所存在的弊端。意思表示发出生效说指改变行为于改变人做出改变受益人的意思表示时候发生效力。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核心,受益人的改变属于单方法律行为,无须任何人的认可即可发生法律效力,从这个角度看,改变受益人的意思表示就是属于无须受领的意思表示。^⑯意思表示发出生效说能很好的解决变更受益人行为生效于“通知后”时间点模糊不清的问题。

三、遗嘱变更受益人的法律分析

在立遗嘱的过程当中变更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同样是保险合同受益人的一种特殊形式,虽然《保险法》第41条没有对此做出确定的规定,但是在实践中此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对于遗嘱变更受益人的行为,有必要进行法律分析。

(一)遗嘱变更受益人学说理论

现阶段学术界对于变更受益人能否以遗嘱的方式进行,主要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

1. 否定说。否定说认为,首先,被保险人在遗嘱中作出受益人变更的意思表示时遗嘱成立但未生效,才能生效的时候才可以发生变更的效力。原来的保险受益人的保险金请求权也在被保险人死亡时同时生效,对于两者之间效力的优先性问题,没有办法根据法律作出判断;其次,遗嘱的形式多样,包括口头遗嘱和书面遗嘱等,而《保险法》第41条规定的“书面通知”更改受益人的形式,能否涵盖遗嘱的形式,值得考量。

2. 肯定说。持有肯定说的认为应该尊重逝者的意愿考虑,可以变更遗嘱的受益人。被保险人采取立遗嘱的形式,不采取变更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变更受益人时,从而确定受益人的效力,不应当拘泥于变更的形式。

3. 笔者更为倾向于肯定说的观点,较为支持遗嘱能够成为变更受益人这种形式,具体的理由如下:

第一,《保险法》第41条要求改变保险受益人时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书面通知”一方面能够保存改变受益人的证据,避免纠纷,另一方面对变更人内心真正的意思表示的一种书面留存。私法自治即意思自治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合同法中的意思自治表现为合同的自由。尽管遗嘱不仅限于书面遗嘱一种形式,但是遗嘱作为被保险人真正的意思表示,我们就不应当拘泥于形式,必

须承认遗嘱更改受益人的法律效力。

第二,否定说所提出的遗嘱与原受益人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同时生效的问题,笔者认为,变更行为的生效与遗嘱的生效是2种不同的意思表示。根据意思发出生效说,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即书面遗嘱中变更受益人的行为在变更人签名时生效。^⑩

(二)遗嘱变更受益人的生效条件

遗嘱改变保险受益人作为改变受益人的一种特殊形式,并非当然有效。其生效要件可以包括两个方面,合法的遗嘱以及书面通知保险人。

1.遗嘱合法有效。遗嘱变更受益人有可能隐含着道德风险问题,所以遗嘱变更生效的前提是遗嘱的合法性。遗嘱要是期望能合法并且生效,就一定要满足如下的条件:一是遗嘱人一定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二是遗嘱所指向的财产须为遗嘱人个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财产,三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四是遗嘱中包含内容符合法律的指定,五是遗嘱中包含内容不能违背社会善良风俗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2.书面通知形式。遗嘱改变受益人与改变保险受益人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所以《保险法》中关于改变受益人的有如下规定同样适用于遗嘱改变受益人。《保险法》第41条规定“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是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我们可以得出,改变遗嘱受益人同样是要书面通知保险人。根据上文提到的,遗嘱变更行为的生效与遗嘱的生效时间不是同一概念,遗(上接第43页)

该判断方法在某些条件下和合法权益出现了冲突。比如,离婚案件,有过有配偶和他人同居的事实,属于个人隐私,因为该类证据的取得是比较困难,一方当事人为了取得证据过程中就有可能出现侵害他人隐私的行为。那么这种情况依然按照《证据规定》来进行处理的话,会引发不公平,也会对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非法排除证据反映了多种法律价值、目标和利益,但是这些目标、价值和利益并不都是兼容的,那么导致立法和司法人员对于非法证据的确定上出现无法兼容的困境,从而无法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发出来。2015年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对于非法证据排除还是依然采用了最高院在《证据规定》中所确立的立场。在非法证据判断标准还是采用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标准。所谓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还是从实体上的法律规定。但是这里所涉及到的实体法律的范围是宽广的,不仅仅是民事方面的法律。不过,司法解释中对于非法证据排除标准上有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严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其中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之前的《证据规定》是具有一致性,不过在程度上做出了区分。换言之,就是一般侵害出现的证据是不会被排除的。公序良俗原则严重违法也是属于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那么该标准其实也是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所涵盖。因而,从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对于非法证据排除界定已经不仅仅是局限取证方法上的违法,对于证据形成的本身违法也会构成非法证据。

三、关于证明标准的理解

司法解释的第108条对举证证明的标准作出规定,对于具有

嘱人作出遗嘱变更的意思表示发出时即生效,那么在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请求期间,遗嘱受益人就要进行书面通知保险人通过遗嘱改变受益人,否则就不能对抗保险人。

笔者建议,尝试将遗嘱变更的内容规定进我国的《保险法》,以便于通过确认遗嘱变更从而保障保险受益人的效力。对于确认遗嘱变更行为的效力之后所引可能引发的新旧保险金的受益人在受领时产生的请求权纠纷问题,笔者认为可以在保险事故发生以后,设定一个比较恰当的时间区间,在规定的时间内,遗嘱受益人及时通知保险人,如果于此期间遗嘱受益人并没有及时告知保险人,那么不能对峙保险人。原来的保险受益人能对保险人使用保险金受领支付请求权。

注释:

- ①李玉泉.《保险法》(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24.
- ②③杨仁寿.从财产保险契约之本论论为他人利益保险.《法令月刊》,1995(9):5.
- ④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35.
- ⑤江平.《民法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85.
- ⑥吕锦峰.《保险法新论》台北:台湾神州图书公司,2002.47.
- ⑦王朝国.《保险法逐条释义》(第一卷总则)台北:台湾元照出版社,2012.214.
- ⑧温世扬.论保险受益人与受益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2):37.
- ⑨魏振瀛.《民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42.
- ⑩刘峰、王倩.论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受益人的遗嘱变更.《保险法评论》(第一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182.
- ⑪宋素霞.保险金的给付不适用遗嘱变更.《保险研究》(2003增刊):207.
- ⑫吴定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108.
- ⑬⑭⑮梁鹏.保险受益人变更之研究.《保险研究》,2013(7):90,92.
- ⑯高凤香.人身保险受益人的法律思考.《前沿》,2004(4):138.
- ⑰[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德国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220.

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在经过审理并且在结合相关的事实后,可以确信待证明的事实是具有高度的可能性,那么就应该认定该事实是存在的。其实该条所认可的证明标准是我们通常所言的优势证据原则。在学理上的表述是高度的盖然性原则,该原则是审核及认定民事证据的一般性的标准。如果当事人所举出的证据是符合优势原则的要求,那么其就可以达到待于证明的事实程度,进而完成了举证责任。假设对方当事人对于该证据进行反驳,也可以通过其他的证据去否定证据的“三性”,或者是否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存在,进而法官可以根据双方在庭审、攻防的情况,对于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是否是优势做出判断。

优势证据原则只是一般的证明标准,那么根据司法解释的第109条规定排除合理怀疑原则就是特殊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原则通常在刑事案件运用的比较多,民事案件通常都是运用优势证据原则。但是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有些特殊的民事案件是要运用排除合理怀疑原则,也就是第109条中所规定的一些事实的证明是需要排除合理怀疑的,比如欺诈、胁迫、恶意串通、口头遗嘱及赠与事实的证明。只有排除合理怀疑,才可以认定事实的存在。在民事案件中,排除合理怀疑原则是例外适用的,且适用的情形是比较少的。

参考文献:

- [1][日]高桥宏志著,林剑锋译.《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法律出版社,2003.
- [2]吴兆祥、陈龙业.坚持公开公正,提高诉讼效率——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解读.《人民司法》,2015(9).